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出现网络、修改、否认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9:25;30-4月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15:00。

(2) 召开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东环路北段369号公司本部2号楼九楼第二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刘德学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88人,持有或代表公司股份共1,066,139,1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322%。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735,339,1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83人,代表股份330,8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322%。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84人,持有或代表公司股份共320,83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322%。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23,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82人,代表股份300,8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300%。

(3)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河南省太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两项提案,各提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经逐项审议,对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刘德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刘德学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919,972,4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1903%,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李世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刘德学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84,665,7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917%。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河南省太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两项提案,各提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经逐项审议,对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刘德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刘德学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919,972,4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1903%,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李世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刘德学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84,665,7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917%。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河南省太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两项提案,各提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经逐项审议,对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刘德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刘德学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919,972,4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1903%,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李世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刘德学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84,665,7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917%。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河南省太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两项提案,各提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经逐项审议,对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刘德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刘德学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919,972,4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1903%,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李世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刘德学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84,665,7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917%。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河南省太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两项提案,各提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经逐项审议,对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刘德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刘德学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919,972,4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1903%,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李世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刘德学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84,665,7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917%。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河南省太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两项提案,各提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经逐项审议,对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刘德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刘德学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919,972,4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1903%,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李世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刘德学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84,665,7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917%。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河南省太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两项提案,各提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经逐项审议,对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刘德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刘德学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919,972,4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1903%,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李世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刘德学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84,665,7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917%。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河南省太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两项提案,各提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经逐项审议,对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刘德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结果,刘德学先生、刘超先生、张伟先生及独立董事秦永慧先生、钱世俊先生、王飞龙先生、熊慧女士、鲁勇仍先生与公司一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团(组)长联席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王向红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刘德学先生(一名简称为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经公司董事会推选,选举刘超先生、王飞龙先生、熊慧女士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刘超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经公司董事会推选,选举钱世俊先生、秦永慧先生、熊慧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钱世俊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经公司董事会推选,选举秦永慧先生、王飞龙先生、刘超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秦永慧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经公司董事会推选,选举鲁勇仍先生、钱世俊先生、刘德学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鲁勇仍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5、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经公司董事会推选,选举秦永慧先生、王飞龙先生、刘超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秦永慧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6、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经公司董事会推选,选举钱世俊先生、秦永慧先生、熊慧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钱世俊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7、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经公司董事会推选,选举秦永慧先生、王飞龙先生、刘超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秦永慧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8、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经公司董事会推选,选举钱世俊先生、秦永慧先生、熊慧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钱世俊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9、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经公司董事会推选,选举秦永慧先生、王飞龙先生、刘超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秦永慧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10、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经公司董事会推选,选举钱世俊先生、秦永慧先生、熊慧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钱世俊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1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经公司董事会推选,选举秦永慧先生、王飞龙先生、刘超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秦永慧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1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经公司董事会推选,选举钱世俊先生、秦永慧先生、熊慧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钱世俊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1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经公司董事会推选,选举秦永慧先生、王飞龙先生、刘超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秦永慧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1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经公司董事会推选,选举钱世俊先生、秦永慧先生、熊慧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钱世俊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15、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经公司董事会推选,选举秦永慧先生、王飞龙先生、刘超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秦永慧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16、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经公司董事会推选,选举钱世俊先生、秦永慧先生、熊慧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钱世俊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17、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经公司董事会推选,选举秦永慧先生、王飞龙先生、刘超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秦永慧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18、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经公司董事会推选,选举钱世俊先生、秦永慧先生、熊慧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钱世俊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19、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经公司董事会推选,选举秦永慧先生、王飞龙先生、刘超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秦永慧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0、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经公司董事会推选,选举钱世俊先生、秦永慧先生、熊慧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钱世俊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经公司董事会推选,选举秦永慧先生、王飞龙先生、刘超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秦永慧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经公司董事会推选,选举钱世俊先生、秦永慧先生、熊慧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钱世俊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经公司董事会推选,选举秦永慧先生、王飞龙先生、刘超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秦永慧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经公司董事会推选,选举钱世俊先生、秦永慧先生、熊慧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钱世俊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5、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经公司董事会推选,选举秦永慧先生、王飞龙先生、刘超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秦永慧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6、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经公司董事会推选,选举钱世俊先生、秦永慧先生、熊慧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钱世俊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7、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经公司董事会推选,选举秦永慧先生、王飞龙先生、刘超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秦永慧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8、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经公司董事会推选,选举钱世俊先生、秦永慧先生、熊慧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钱世俊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9、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经公司董事会推选,选举秦永慧先生、王飞龙先生、刘超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秦永慧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30、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经公司董事会推选,选举钱世俊先生、秦永慧先生、熊慧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钱世俊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3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经公司董事会推选,选举秦永慧先生、王飞龙先生、刘超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秦永慧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3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经公司董事会推选,选举钱世俊先生、秦永慧先生、熊慧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钱世俊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3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经公司董事会推选,选举秦永慧先生、王飞龙先生、刘超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秦永慧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3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经公司董事会推选,选举钱世俊先生、秦永慧先生、熊慧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钱世俊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35、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经公司董事会推选,选举秦永慧先生、王飞龙先生、刘超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秦永慧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36、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经公司董事会推选,选举钱世俊先生、秦永慧先生、熊慧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钱世俊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37、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经公司董事会推选,选举秦永慧先生、王飞龙先生、刘超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秦永慧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38、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经公司董事会推选,选举钱世俊先生、秦永慧先生、熊慧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钱世俊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39、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经公司董事会推选,选举秦永慧先生、王飞龙先生、刘超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秦永慧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40、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经公司董事会推选,选举钱世俊先生、秦永慧先生、熊慧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钱世俊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4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经公司董事会推选,选举秦永慧先生、王飞龙先生、刘超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秦永慧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4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经公司董事会推选,选举钱世俊先生、秦永慧先生、熊慧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钱世俊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4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经公司董事会推选,选举秦永慧先生、王飞龙先生、刘超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秦永慧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4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经公司董事会推选,选举钱世俊先生、秦永慧先生、熊慧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钱世俊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45、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除在公司控股股东神火集团任职外,张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王向红女士,1972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党校,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年参加工作,曾任洛阳铝一公司金属结构厂技术员,河南火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集团”)综合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长、副主任、主任、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公司下属煤业公司技术副总、纪委书记、纪委书记。

最近五年工作经历:2014年1月至2022年9月,任神火集团党委委员;2018年6月至2023年1月,任公司下属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25年6月至2025年11月,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21年1月至2021年3月,任公司下属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神火集团党委书记、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工会主席;2025年3月至2026年10月,任公司职工监事;2025年10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25年11月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向红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除在公司控股股东神火集团任职外,王向红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秦永慧先生,1975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律硕士,1998年参加工作,曾任北京丰台区人民法院法官、副庭长,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官,北京融信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亿诚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澜风风科技(大连)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等职。

最近五年工作经历:2017年1月至今,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2月至今,任中国国检测控院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永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五) 钱世俊先生,1962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管理学博士,副教授,1983年参加工作,曾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教授,上海国际外经(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等职。

最近五年工作经历:2012年7月至今,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退休教授;2016年11月至2025年11月,任上海来伊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9月至今,任江苏沃得播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世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六) 钱世俊先生,1962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管理学博士,副教授,1983年参加工作,曾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教授,上海国际外经(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等职。

最近五年工作经历:2012年7月至今,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退休教授;